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黃晨瑋

相 對 人 游晨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56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本票裁定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查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原提出本票6紙，經原裁定編為附表編號1至6本票，其中編號4至5部分已遭原審駁回確定，故本件僅餘編號1至3部分為本案標的，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始向原審提起本件聲請(按：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發票日則為110年5月12日)，足認系爭本票均已罹於時效，抗告人為時效抗辯。又系爭本票係抗告人遭相對人關押、脅迫所簽，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本票發票人於執票人之票款請求權時效完成後，得拒絕給付。又按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
01 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
02 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非寓有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03 之性質。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，除從票據外觀即得
04 解決外，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」（參最高
05 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）。

06 四、經查：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而其發票日均載為110年5月12
07 日（見原審卷第3至5頁），而相對人於113年11月4日始聲請
08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（見同上卷第2頁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
09 狀上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是自該本票外觀即足以認為相對人之
10 請求權行使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3年消滅時效。據
11 此，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足認相對人之系爭本票票款請
12 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
1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抗告人指
14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
15 定，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五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蕭尹吟